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4 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績優導師遴選資格：
 - （一）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符合被推薦資格。
 - （二）前二年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再遴選推薦。
- 三、 遴薦評量之項目：
 - （一）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 四、 遴選方式：
 - （一）符合資格之導師，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送交績優導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學程參與遴選。
 - （二）本學程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召開事務會議進行遴選，並提出績優導師推薦名單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三）評選委員由事務會議代表擔任之，評選委員若為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 五、 遴選人數與獎勵方式悉依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辦理。
-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